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359號

原告 蔡武進

上列原告與被告競銘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4,383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林宇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書記官 楊上毅